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的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应急救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刷充电式深切割带锯、手持式锂电金刚石钻孔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百邦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无电切割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5人，营业收入为18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机动链锯链条、无齿锯锯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富世华建筑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静音电钻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68.47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7.27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慧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4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